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3)黄浦执字第886号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南京西路100号。

负责人吴[ ]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金[ ]，男，1962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 ]

被执行人吴[ ]，女，1961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2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352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金[ ]、吴[ ]向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支付借款本金、利息、案件受理费等共计人民币1,317,126.96元及逾期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金[ ]、吴[ 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1321弄1支弄50号404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存良  
审 判 员 李铭辉  
审 判 员 唐伟鸣  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 
书 记 员 陈江溶

